# 货轮海上交通肇事致12人失踪

### 海警首起涉人员失踪的海上交通肇事案移送审查起诉,两名外籍被告人获刑

通讯员 张哲魁 于清森

本报讯 近日,由上海海警局 侦办的,海警首起涉及人员失踪的 海上交通肇事案成功移送审查起诉 并获判决, 两名外籍嫌疑人兰某和 阿某分别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犯交通肇事罪,分别获刑2 年4个月、2年6个月。

2021年2月,上海海警局获

悉一艘涉嫌在台湾海峡附近海域交 通肇事的外籍货船, 正于该局辖区 海域港口停靠。该局汛谏对案件基 本情况进行查证核实。

经了解,嫌疑人兰某和阿某驾 驶外籍货轮由境外驶入我国领海 内, 因违反操作规程与一中国籍渔 船发生碰撞,导致渔船沉没,船上 14 名船员落水, 其中 2 人获救, 12 人失踪。

根据《刑法》第133条交通肇

事罪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难以 对"人员失踪"的情况在追究刑事 责任时进行评价。

为加快推进案件办理,上海海 警局主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分院进行沟通后一致认为: 此次海 上交通事故致 12 人失踪, 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综合在案证据 能够判断失踪人员无生还可能, 虽 不能直接推定"死亡",但与法律 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其他 法定结果出现时的情节相比较,具 有同质性,据此应当追究肇事者 的刑事责任。最终,该局以兰某 和阿某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133条,涉嫌交通肇事罪, 将两名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近日,经上海三中院公开开庭 审理,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兰 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判处被告 人阿某有期徒刑2年4个月。

上海海警局表示, 该海上交通肇 事案是海警首例由地方法院作出有罪 生效判决的遇难者下落不明的洗外海 上交诵肇事刑事案件, 该案的成功判 决为日后全国海警同类案件的办理提 供了参照, 也为海上违规驾驶行为敲 响了警钟。船员应严格遵守海上交通 法律法规, 切勿心存侥幸, 否则将会 受到法律严惩,海上如遇突发险情, 请第一时间拨打 95110 海上报警电

#### 以劳务关系之名行劳动关系之实?

# 游泳教练与体育俱乐部对簿公堂

法治报通讯员 张硕洋 叶晓晨

反映法院工作题材的热播电 视剧《底线》里有一起让人印象 深刻的"主播猝死案"。认真追 剧的伙伴会发现,案件争议焦点 在干猝死主播和文化传媒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剧中方远 法官依据查明事实依法认定双方 存在劳动关系。现实中, 类似争 议也同样存在。近日,徐汇区人 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泳教练王某 与某体育俱乐部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二者之间 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王某未 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其他

#### 公司未足额发放工资 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2020年6月1日起,王某 开始在某公司担任游泳教练。 2020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年9月30日的劳务协议, 明确公司安排王某为全职员工 工作职责包括课程带教、课程策 划、协助招生、开展宣传等, 协 议包含薪资构成、考勤、请休 假、禁止兼职等。

2021年4月16日.王某以公 司存在未足额发放、随意克扣工 资等违反劳动法行为为由,发送 电子邮件通知公司结束双方劳动 关系,并要求公司按照法律规定 返还克扣工资等。

同年5月18日,王某向劳 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确 额、未休年假折算工资、解除劳 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双倍工资差 额等。同年8月30日,仲裁委 员会作出裁决:确认王某与公司 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工资差 额、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 双倍丁资差额。公司不服裁决, 向上海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公司认为王某上完 课就打卡离开,上课时间不固 定,双方签订劳务协议后,劳务 费实际按照课程时数计算,公司 未对王某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未 给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建 立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且公司规定上游泳课前要早到 15 分钟, 王某多次迟到, 扣除 工资差额并无不妥。

王某辩称,自从进入公司做 游泳教练开始, 自己均接受公司 的排课管理, 2021年4月15日 完成工作交接,次日以公司未足 额发放工资、克扣工资为由结束 双方劳动关系, 因此与公司在 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4 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因私人 矛盾,公司无故克扣工资,自己 并未迟到或旷工,公司需支付克 扣的工资差额。因双方未签订劳 动合同,公司还应支付未签劳动 合同的双倍丁资差额。

#### 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法院厘清争议焦点

上海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 劳动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人身从 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 双方确认王某担任公司的游泳教

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根据双方的 劳务协议,明确公司安排王某为全 职员工,且工作职责不限于课程带 教,还有课程策划、协助招生、开 展宣传等工作,该约定与王某同公 司管理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相互印 证。协议另外明确了王某上班时 间、工资发放、工资构成,并对请 假、旷工等扣薪情况进行说明,并 且双方约定王某不得在其他单位担 任全职或兼职工作等,上述约定均 显示王某在公司的安排下提供劳 动、接受管理,并获得工资报酬, 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

公司称王某打卡考勒显示上班 时间并不固定,双方建立的是劳务 关系。法院认为,无论时间是否固 定,王某都是按照公司安排的课程 时间进行打卡, 因此对公司意见不 予采纳,确认王某与公司自 2020 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 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 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 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双 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有与劳动 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 在其未能 提供证据证明王某拒绝签订劳动合 同的情况下,公司应支付2020年 7月1日起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差额。因双方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的劳务协议具备劳动合同基本 要素,可视为劳动合同,因此公司 应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称因 王某迟到而扣其工资, 但并未提供 充分证据证明, 因此公司应支付工 资差额。法院综合考量各类因素, 作出如上判决。

### 幼童在游乐场监控死角处摔伤

法院:游乐场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脱离了父母的监管,也 没有了摄像头的监控, 幼童在儿童游 乐场摔骨折了, 谁该为此买单呢? 近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 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21年8月6日13时许,6岁 的晶晶由其母亲陪同在儿童游乐场玩 耍时摔倒, 致左手手臂骨折, 因没有 监控录像, 故受伤过程不明确。回忆 当时的情景,晶晶母亲说,她进入游乐 场后在门口处与人聊天, 晶晶自行在 园内玩耍。后听到晶晶哭声,之后晶晶 自己跑到母亲处。晶晶说她通过一个 小楼梯爬到半空的通道, 在小平台角 落外有一个障碍物, 走讨时绊倒了。 晶 晶的母亲说,事发区域是视线盲区,即 便在外侧,也看不到事发处的情况。事 发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管理, 且儿 童游乐场没有对设施进行及时维护, 设施有损坏, 诵道旁边的滑梯有破 损,平台上有障碍物,存在安全隐 患,也没有进行充分的软包,垫子不 是很平整, 有些地方有变形。因与儿 童游乐场协商未果, 故晶晶一家诉至 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7万余元。

儿童游乐场则表示, 游乐场需要 家长陪同,但事发时晶晶母亲在游乐 场门口与人聊天,没有尽到监护责 任。儿童游乐场在事发后查看了监 控,也询问了其他人,因系监控盲 区,均无法确认品品受伤情况。品品 受伤是因其脱离监护人监护造成,监 护人有主要责任, 儿童游乐场不存在 管理缺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 游乐场所管理 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损 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 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 侵权人的责任。晶晶是在儿童游乐场 内玩耍时受伤。根据仅有的监控视频 显示, 晶晶在游乐场内独自玩耍, 晶 晶母亲未近距离关注晶晶活动情况。 事发时晶晶尚某,心智尚未成熟,对 风险判断、自我保护等能力较弱,其 攀爬的设施有一定高度, 攀爬路线较 为复杂,存在一定的活动风险,需要 近距离关注和保护。但晶晶母亲进入 游乐场后在门口与人聊天, 未能全程 关注晶晶, 更未能及时发现晶晶受伤 情况及原因,并及时到场查看、处 理,足可见晶晶监护人未予关注晶晶 动态并谨慎看护,对晶晶受伤负有不 可推卸的责任。

儿童游乐场虽辩称涉事区域系监 控死角,无法确认晶晶受伤情况,其 提供的个别监控视频未能真实反映事 发时的实际情况, 亦未提供包括设施 维护、日常管理措施等证据证明其已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事发后未保 存有效证据的情况下进行装修,导致 无法还原案件事发情况,对此儿童游 乐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 便事发区域是监控死角, 儿童游乐场 更应通过巡查、张贴安全提示等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伤害事件的发 生,对此儿童游乐场在履行安全保障 义务过程中存在缺失。鉴于原被告均 未能举证证明晶晶受伤过程及致伤原 因,导致晶晶致伤原因不明,对此双 方均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最终, 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 举证责任及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儿童 游乐场对晶晶损伤承担 30% 的赔偿

# 叫了代驾中途又让代驾下车

男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酒后上路叫了代驾,临 近到家时又让代驾下车,不巧短短几 百米碰上了公安设卡临检, 最终逃不 过醉酒驾驶处罚。近日,经崇明区人 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崇明区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陆某因犯 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

今年7月的一天晚上,陆某和朋 起吃饭, 席间喝了3 新啤酒, 饭 后陆某知道自己酒后是不能开车的, 所以特意联系了朋友过来帮忙代驾送

由于朋友家和陆某家相距不过几 百米, 所以当车子行驶到朋友家门口 时,陆某提出来离家没有多远了,让

朋友干脆直接下车回家,剩下的几百 米他可以自己开回去。

陆某自行驾车行驶了几十米后, 就被开展酒驾整治的民警依法拦停检 查。经民警现场对陆某进行呼气式酒 精检测,结果为 262mg/100ml。后又将 其带至医院提取血样,经血样鉴定,其 血液中乙醇浓度为 2.91mg/ml。根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血液中的 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 就构成醉酒驾驶的行为。

崇明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 人陆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 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遂以陆某涉嫌危险驾驶罪 向法院提起公诉, 后上海崇明法院经 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 宠物犬未系牵引绳致人受伤

法院判决饲养人赔偿6万余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杨臻 狄茹馨

本报讯 宠物狗主人为图省 事或是不想给宠物犬多一层束 缚, 未给自家宠物系好牵引绳, 导致宠物犬脱离自己的视线和控 制,独自返回电梯并随着电梯上 行,导致邻居为了躲避而受伤。 那么,宠物犬主人是否该承担侵 权责任?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 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

2021年12月9日, 在本市 某小区内,张女士与其饲养的宠 物犬从1楼搭乘电梯前往9楼住 处。到达9楼后,张女士走出电 梯,宠物犬跟随张女士走出电梯 后又独自返回电梯内, 并随电梯 上行。此时恰逢家住 18 楼的唐 女士在等电梯出门遛犬。当电梯 达到 18 楼开门后, 张女士的宠 物犬从电梯中冲出并吠叫, 唐女 十因受到惊吓且害怕自己的宠物 犬与张女士的宠物犬发生打斗, 随即拉着自己的宠物犬往安全通 道走。在躲避的过程中, 唐女士 不慎摔倒受伤,造成左侧腓骨骨 折、左侧胫骨骨折。唐女士认 为,张女士饲养动物未采取必要

的拘束措施,导致自己受伤,应对 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该诉至静安 法院,要求张女士赔偿自己医疗费 等共计8万余元

静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犬 外出时, 主人应当为其束牵引绳。 本案正是因为张女士违反本市饲养 犬只的管理规定,没有对宠物犬采 取必要的管束措施, 在宠物跟随主 人走出电梯后,又独自返回电梯, 致使主人对宠物犬失去控制, 最终 导致唐女士受到惊吓在躲避过程中 受伤。最终, 法院依法判决张女士 赔偿唐女士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